

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

90年12月1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修正通過

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29日9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大葉大學第3次(080611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大葉大學第9次(110105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初審，提經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審後，報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，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講師升助理教授：
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。
 - 二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
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，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。
 - 三、副教授升教授：
須曾任副教授三年，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。
- 前項所定擔任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、教學，其年資之採計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教師之年資，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，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。
-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
- 第四條 本校現職教師升等之資格，須符合教育部規定。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三項，其中教學佔15%、服務佔15%、研究佔70%，相關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教師升等於學校審查時各項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，各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之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作品、成就證明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。
- 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，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，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各學院得依此針對研究一項，另訂細則規範評審之。
- 第六條 教師升等的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：
 - (一)初審：
由教師升等申請人將填妥的表格、附件、著作等文件，送交系教評會就其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項目評審。
 - (二)複審：
評審通過後由系教評會推薦轉陳院長，院長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一次送三位

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，院長批交院教評會連同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，評審通過後，送交校教評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校教評會再就其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方面予以總評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，轉交人事室辦理報部審查事宜。

二、教師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：

(一) 初審：

由教師升等申請人將填妥的表格、附件、著作等文件，送交系教評會就其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項目評審。

(二) 複審：

評審通過後由系教評會推薦轉陳院長，院長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，院長批交院教評會連同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，評審通過後，送交校教評會。

(三) 決審：

校教評會彙整後送請教務長辦理外審，教務長應將申請人之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送審者，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，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校教評會審查。校教評會再就其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等方面予以總評，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，轉交人事室辦理報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事宜。

第七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，申請以學位升等者，應依本辦法辦理，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。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應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評審。惟所持學位或文憑如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之情形時，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外審。

第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每年舉辦兩次，申請時間分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。

第九條 兼任教師未在其它大專院校專任者，亦得比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但任教年資折半計算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，除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辦理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未盡事宜，除參照法令外，由校教評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